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6、7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8條)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

(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

(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參賽3隊以內乘以0.2倍；8隊以內乘以0.4倍；9至16隊乘以0.6倍；17至32隊乘以0.8倍；33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倍。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第五條 各自治團體及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十萬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

第六條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

第七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